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修订《公司童程》等 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 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 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 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正 常运作。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 内容作了修订: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8 日、10 月 17 日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第二个 归属期及2022年股权激励第三个归属期股票归属,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 发生变化,本次相应修订:

- 2、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的描述;
 - 3、删除《公司章程》"监事会"章节的内容;
 - 4、在《公司章程》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的内容;
- 5、修订时因为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一次顺延或者递减,《公司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前述变动不再在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其他非实质性修订亦不再逐一列举。

同时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内容具体以当地的工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情况及《公司章程》 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
/1 3	193/2-11-193		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	修订,名称变更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工	是
	作制度》	作制度》	,_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修订	否
	作细则》	15.1	Н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注: 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 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序	被2T 2 6	校 :丁仁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本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
	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0.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0.91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4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_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5	财务负责人。	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食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	用菌生产设施、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
	食用菌生产设施、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	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6	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7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20.2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260.9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8	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9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10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0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有的股份;	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产的分配;	四记;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司收购其股份;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11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12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13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14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5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1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17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10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8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19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20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
21		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
21		责,同时视情况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该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提请董事会、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22	开临时股东大会: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六
	(即六人) 时;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获得董事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获得董事会同意
	会同意召开时;	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23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书面反馈意见。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公告。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24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25	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6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27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 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
21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8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 监事会 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29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储;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应履行信息保密业务;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应履行信息保密业务: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30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31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批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了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技	2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空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R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Z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32	32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2		± ₹ / - 11 H I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3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34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u> </u>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5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面临被收购情况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以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
	会	会议审议。
	独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37	第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	会的职权。
20	第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38	董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39	第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41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2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42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43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
	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4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会违反 《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45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46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4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47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48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49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50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5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5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
	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5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54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3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56	(二)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二)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